

新北市政府辦理年度「加速推動社區治安營造績效評鑑」出力有功人員獎勵基準表

區分 獎勵等第	業務承辦人	業務組長	分局長（含主管業務副分局長）	備考
輔導治安社區經評鑑為第 1 名之分局	記功一次	嘉獎二次	嘉獎二次	業務協辦人暨其他相關出力人員嘉獎二次 4 人次
輔導治安社區經評鑑為第 2 名之分局	記功一次	嘉獎二次	嘉獎二次	業務協辦人暨其他相關出力人員嘉獎二次 4 人次
輔導治安社區經評鑑為第 3 名之分局	嘉獎二次	嘉獎一次	嘉獎一次	業務協辦人暨其他相關出力人員嘉獎一次 3 人次
輔導治安社區經評鑑為第 4 名之分局	嘉獎二次	嘉獎一次	嘉獎一次	業務協辦人暨其他相關出力人員嘉獎一次 3 人次
輔導治安社區經評鑑為第 5 名之分局	嘉獎一次	嘉獎一次		業務協辦人暨其他相關出力人員嘉獎一次 2 人次
輔導治安社區經評鑑為第 6 名之分局	嘉獎一次	嘉獎一次		業務協辦人暨其他相關出力人員嘉獎一次 2 人次
附記	<p>一、獎勵標準分為 3 級，評列第 1、2 名者為第 1 級、第 3 至 4 名者為第 2 級、第 5 至 6 名者為第 3 級。</p> <p>二、各分駐（派出）所輔導治安社區，經評鑑為上列等第者，該里（社區）警勤區（或承辦人）比照分局業務承辦人敘獎，所長（含副所長）比照業務組長敘獎。</p> <p>三、本府辦理本案評鑑暨工作出力人員，警察局局長、主管業務副局長、相關業務主管各嘉獎一次；相關業務協辦人員嘉獎一次 1 人次；承辦業務主管、股長、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各嘉獎二次；業務承辦人記功一次；業務協辦人員嘉獎一次 3 人次。消防局、社會局等機關人員獎勵部分，比照警察局辦理敘獎。</p>			